

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

成員姓名：張建東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.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香港機場管理局-香港機場的運作和相關活動•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-銀行業務•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-物業投資和發展及相關活動•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-銀行業務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[註：

- 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- (b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- (c)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- 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
- 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]

註：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，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，但須在各附頁簽署。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2. 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等

- 沒有

[註：

(a) 請說明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

(b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
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
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
(e)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。]

3.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，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，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，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。

- 不適用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4.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，包括用作自住者。以成員配偶、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，但實際由成員所有；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，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(例如租金收入)者，均須申報。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。
 - 一個位於香港中西區的單位，夫婦共同擁有的

5.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，如其本人，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，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(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)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，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，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。
 - Levert Nominees Limited - 公司暫時沒有任何活動

6.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、委員會或其他機構(例如：香港總商會、地產建設商會等)的成員身分。
 -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
 - 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成員兼名譽司庫
 -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董事
 - 香港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主席
 - 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會員
 - ~~•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信託基金受託人~~
 - 新加坡康奈爾 - 南洋酒店管理學院聯合諮詢委員會會員
 - 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
 - 授勳評審委員會
 -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- 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
-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主席
- 香港聯合交易所歷屆理事聯誼會有限公司董事
- 香港哥爾夫球會全面會員
- 香港會會員
- 香港中華遊樂會會員
- 香港鄉村俱樂部會員
- * 青苗基金名譽顧問

日期： 8-7-2011

簽署： 

* 行政會議秘書處按張先生的通知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加入此項目。

行政會議秘書處按張先生的通知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刪去此項目。